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何政憲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6

電子信箱：sivi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00074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000744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新港鄉第18公墓廢止部分殯葬用地（新港鄉菜公
厝段咬竹小段350地號）公告乙紙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公告、地籍謄本及地籍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嘉義縣政府除外）、嘉義縣各鄉鎮
市公所

副本：民政處宗教禮俗科

